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提述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該通函內)(「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所投票數及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並與其相關之交易。	828,705,133 (100%)	0 (0.00%)	828,705,133
2.	重選黃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411,121,694 (99.63%)	16,171,577 (0.37%)	4,427,293,271

附註:(1)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已刊載於該通告內。 (2)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 2 個位。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有超過50%之多數贊成票數,因此該等決議案均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7,384,016,988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該通告內所載之第二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彼等控制或有權行使4,480,478,142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約60.68%)的表決權)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通告內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彼等已經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該通告內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903,538,846股。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 投票,亦概無股份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13.40條所載須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投票反對任 何該等決議案的意向。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 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博士、黃偉先生、牟勇先生及劉崇先 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及黃一格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吳偉驄先生、 李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